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3、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2535号、(2023)粤03民初2536号、(2023)粤03民初253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布《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技测")侵害其专利权,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3)粤03民初2535号、(2023)粤03民初2536号、(2023)粤03民初2537号。鼎阳科技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技测侵害其两项发明专利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信息仅为鼎阳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未收到涉诉法院相关立案通知或其他等效司法文件。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权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立案。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裁定如下:案件按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雪华,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高级副总裁王军,副总裁、财务总监胡焰辉,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8日下午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至5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6974.shtml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6974.shtml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董事长徐力先生、行长顾建忠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俞敏华先生、副行长张宏彪先生、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顾贤斌先生、首席财务官姚晓岗先生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r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899333

邮箱:ir@sh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怡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各子公司的任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怡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怡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怡然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代行相关职责;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兰涛先生代行相关职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企业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唐庆女士代行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前述职务的选聘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怡然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怡然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5月4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659,500	52.54%	9.02%	否	2023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9,500,000(已质押股份)	47.46%	8.15%	否	2023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合计	62,159,500	100	17.17	否	2023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	盐城市大丰区诚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17%	62,159,500	100	17.17%
合计	62,159,500	17.17%	62,159,500	100	17.1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向控股股东征询,现控股股东与冻结申请人就民间借贷纠纷正在友好协商、和解处理,对控股股东享有的上市公司永悦科技公司的股权冻结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还款、解除保全。

2、经向控股股东征询,江苏华英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崔贵贤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2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京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起,公司董事长彭原璞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京卫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并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李京卫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88825988

传真:010-88825988

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京卫,女,1971年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兼预算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兼预算办公室主任,财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预算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资产财务部部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18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杨洪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30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力鼎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力鼎光电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力鼎光电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年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力鼎光电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力鼎光电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2年12月8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有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或有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力鼎光电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力鼎光电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督导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力鼎光电2022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力鼎光电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BJJG1395	申报时间:2023年4月

2020年7月30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力鼎光电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需对力鼎光电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国金证券对力鼎光电的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118.SH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40733.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1号厂房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

截至2020年7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力鼎光电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国金证券作为力鼎光电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审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募投项目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1-041)。自董事会做出前次延期决议至今,公司与工程相关单位加快推动海沧南区新生产基地建设,并已于2022年6月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开展了建筑工程的预验收程序,目前正在依据初步预验收结论做工程优化,同时向地方建设局申请消防验收前的现场消防技术辅导。但因受疫情影响,以及生产基地外围的部分道路施工和项目配套市政水管至2022年10月方完成通水,导致募投项目所在建筑的工程竣工验收放缓,募投项目无法在前次延期时间内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环节。鉴于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3年8月。

就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予以了充分支持,对于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积极配合,对于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的事项及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一些情况,公司予以充分的重视并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证券的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尽职推荐期间

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证券的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期间

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人募集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383.5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150.75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400.39万元,持有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18,75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0.36万元。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杨洪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